

#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98 學年度大學學校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學參加大學推薦甄選入學共同招生辦法」、「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

二、目的：為辦理本校學生推薦甄選入學 98 學年度大學院校之作業。

三、組織：

本校成立「推薦委員會」。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設總幹事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各組之召集與協調工作。推薦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高三導師代表及高三各學科教師代表組成，負責擬定推薦作業程序及進度，制定推薦方式與標準，決定推薦人選。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應主動迴避。

本校推薦委員會下設輔導、教務及學務等三組作業單位。

四、組織負責單位

(一)輔導：負責提供各項資料，學系介紹與查詢，舉辦說明會與配合導師輔導學生遴選校系，協助指導學生自傳、推薦函及填表等之寫作。

(二)學務：訓育組負責審查申請學生之班級幹部記錄、社團參與、社團幹部記錄與競賽成果；體育組負責審查申請學生之體育競賽成果；導師負責輔導學生選擇校系、薦舉與協助學生申請，以及查驗該班學生推薦甄選資料暨資格符合情形。

(三)教務：教學組負責提供協助學科競賽證明、輔導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項目甄試；研發組負責提供協助自然科學競賽及科展證明；美術組負責提供協助術科競賽證明及作品審查；註冊組負責校內成績記錄、校內初審處理、綜理各項試務報名工作，通知測驗與公布錄取名單。

五、學校推薦作業程序：

(一)公布作業計畫：公布實施要點、推薦作業程序及進度。

(二)提供資料：教務處註冊組公布高三所有學生兩學年各科平均成績及全校排名百分比。輔導室提供各項資料，學系介紹、查詢軟體。

(三)舉辦甄選入學說明會：輔導室、教務處註冊組利用時間，向高三學生說明甄選入學準備要領、作業流程與實施辦法。

六、報名資格：

(一)本校應屆高三全體同學皆可提出申請。

(二)(1)高一高二學業總平均排名為二百名以內（依據甄選入學總成績計算方式計算到小數點第二位）(2)高三第一次模擬考或高三第二次模擬考各類組排名前 50%者，上述(1)(2)點符合其中之一者始可填寫「國立（公立）大學」之校內推薦志願（報考採計術科成績之科系或無申請入學名額之師範院校科系者則不在此限）。

七、報名流程：

(一)提出申請：本校應屆畢業生，只要符合報名資格並填妥校內推薦志願表，即可提出申請，每人最多可擬定三個志願，由導師初審其報名資格。符合資料之學生於公開選填志願作業(12/17)當天，可依教務處所編定之序號，按公布欄內所列之校系名稱下，粘貼自己的班級座號代碼。

(二)序號編定：依據教務處公佈之高三學生高一、高二兩學年四學期平均成績排行榜之順序：即第一名同學之申請序號為第一號，第二名同學之申請序號為第二號，第三名同學之申請序號為第三號，餘類推。但有校外佳作以上之特殊表現且與推薦學系有相關者優先編定序號。

(三)選貼志願：為了縮減志願選貼時間，此次統一於 12 月 17 日(三)，一日內完成個人選貼作業。為避免校系超過三人登記，請同學預先攜帶志願排序，以便即時應變更正。如果多位志願相同產生排擠現象，則依照推薦遴選準則決定人選。

(四)決定人選：依本要點八之推薦遴選準則推薦學生。

(五)二次申請：前次選填未獲錄取之具報名資格學生，由導師簽名後可逕行至註冊組選填尚有缺額之校系，每位學生僅可選填一個志願。

八、推薦遴選準則：

1. 凡符合資格之學生符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上該校系條件之要求與本要點六之報名資格且同一校系報名未超過三名者，由推薦委員會逕予推薦。

2. 一校系如有超過三位符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上該校系條件之要求與本要點六之報名資格之申請人，則由甄選委員會審查決定人選。其審查之原則為：

A. 有特殊表現者得優先推薦(特殊表現係指參加與推薦校系相關性質校外比賽獲得佳作以上之成績)。

B. 按各申請人之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在校成績中選用若干科目，經評比成績後，分數較高者得優先推薦。  
成績的計算方式為：

項目

各學系學科能力測驗篩選倍率科目之高一高二學期成績之平均  
(未指定篩選倍率科目者，則採計國文、英文、數學三科之平均)

國文：一、二年級國文各學期成績之平均。

英文：一、二年級英文各學期成績之平均。

數學：一、二年級數學各學期成績之平均。

社會：一、二年級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各學期成績之平均。

自然：一、二年級(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各學期成績之平均。

3. 如有特殊案例則由推薦委員會討論議決之。

九、學生參加校內推薦工作時，請審慎思考選填志願，為顧及其他同學權益，並防止審查人力之浪費，凡提出申請且經推薦委員會推薦者，若非因重大事故而不參加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項目甄試，將記警告二次並處以愛校服務四小時。

十、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及大考中心公布之時程如有更改，本要點配合適時修正之。

十一、本要點經「推薦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